

#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688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組成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乃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1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2.2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可分別通過決議，對委員會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可下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作為執行機構，全面落實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

#### 3 會議程序

#####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同意，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提前七（7）天通知召開。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郵或以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該會議議程以及其他文件應至少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3.2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所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半數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3.3 本公司秘書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3.4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或有需要，可以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但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只作列席，並不擁有表決權。

#### **4 書面決議**

委員會成員可以全體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 **5 委任代表**

除下述第7(h)條所述情形之外，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下述第7條所述的事項。董事會在對與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6.2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 職責**

委員會職責為：

- (a) 制定並審視本公司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方針，檢討及監察有關本公司的ESG管理架構、政策及運營管理，並就相關ESG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持續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b) 審視ESG的主要趨勢，識別ESG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據此評估本公司ESG相關架構是否充分有效，必要時採納並更新本公司ESG的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俱進且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
- (c) 監察與本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工作，識別對本公司運營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構成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宜；
- (d) 監督本公司ESG目標制定，及相應的規劃、實施及成效，定期審視ESG目標達成的進度，並就需要提升表現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
- (e) 識別因外部因素引致的ESG相關事宜，評估ESG工作在公司外部及內部的影響，聽取公司內外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並就下一步的ESG工作提出改善建議；
- (f) 確保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編制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審閱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同時向董事會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 (g) 及時就與第7條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與發現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並根據情況需要提出相應建議；及
- (h) 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能在股東周年大會中回答提問。

*(註：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委員會主席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

## 8 匯報程序

- 8.1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其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並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發送會

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予所有董事。第8.1條所述的程序亦適用於上述第4條所述的委員會書面決議。

- 8.2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本職權範圍中所述事項，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的規定，如果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10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可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11 語言**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 **12 生效日期**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由2025年11月28日起生效。